**关于规范甘肃省PPP项目公路勘察设计**

**前期工作设计工期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PPP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合理安排设计工期，提高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11号）、《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甘肃省内新建和改扩建PPP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其他国省道和重要县道项目建设参照执行。

第三条 大、中型PPP公路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决策阶段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小型PPP公路建设项目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四条本规定中所称的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是指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执行现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第二章 合理设计工期规定

第六条 合理设计工期是保障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运营质量安全的必要保障，PPP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各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和项目复杂程度，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合理确定勘察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工期。

第七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批的工可研文件进行编制，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以完成项目外部审查工作为准，地形、地质简单，桥隧比例小于25%的项目，合理设计工期不少于90天；地形、地质较复杂，桥隧比例高于25%、小于65%的项目，合理设计工期不少于120天；地形、地质复杂、桥隧比例高于65%的项目，合理设计工期不少于150天，其中外业验收（含地勘专项验收）合理设计工期为60天，内业设计合理工期为90天（不含项目批复时间）。

第八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合理设计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以完成项目外部审查工作为准。地形、地质简单，桥隧比例小于25%的项目（不含单跨大于200米桥梁、单洞大于5公里隧道），设计工期不少于150天；桥隧比例高于25%、小于65%的项目（不含单跨大于200米桥梁、单洞大于5公里隧道），设计工期不少于180天；桥隧比例高于65%或含单跨大于200米桥梁、单洞大于5公里隧道的项目，设计工期不少于210天。

第九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工作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依据《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执行。

第十条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的工程地质勘探，外业勘察工作量应当控制在总勘探数量的5%以内；因故未及时完成的外业勘察工作应当在工程实施前完成，并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及时调整相关设计。但涉及下列情形的，外业勘察工作必须按照事先指导书确定工作量的100%完成：

（一）深挖路堑；

（二）单跨100米以上大跨径桥梁；

（三）特长隧道；

（四）枢纽互通；

（五）沿河、傍山、高填、滩涂、不良地质路段以及山间谷地等地质条件复杂多变路段。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沿线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宜同时对最短和最长勘察设计工期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不得将本阶段工作推到下一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周期跨度较长或某阶段持续时间较长、现场变化较大时，应重新进行勘察设计。

第十三条 对于影响勘察设计工期的铁路、电力、评价报告、文物、保护区和水源地等负面清单，在设计审批前，均应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的函件或批复。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全省 PPP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理设计工期进行监督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备案时，根据公路建设工程规模及工程性质，评估备案文件中的合理设计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PPP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各阶段合理设计工期总体负责，不得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设置不合理设计工期，也不得单方面强行要求缩短合理设计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若建设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有特殊要求，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缩短设计工期，但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因工程特殊无法计算勘察设计合理设计工期的，建设单位可参考已完成类似工程的实际工期，无类似工程参考的应根据工程规模、结构、施工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工作质量负直接责任，应当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快地质勘察、勘测进度深度，加强方案研究深度，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对内对外沟通协调，完善设计文件编制、复核、审核和咨询审查意见落实，按照合理设计工期完成设计。

第十九条 咨询审查单位应加强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工作，合理安排审查工期，及时介入全过程咨询。

第二十条 因压缩设计工期造成设计质量下降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法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两年。